中共广元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市纪委职能简介 3

（二）市纪委2024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一）公务接待费 11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三） 因公出国（境）经费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

十一、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纪委职能简介

一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负责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是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是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是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是在省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市管企业和市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是完成市委和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纪委2024年重点工作

第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第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第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完善问责制度。

第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第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建设一体化工作平台。

第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纪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市纪委机关和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纪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6598.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31.47万元，扣除财政代管资金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3.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纪委2024年收入预算65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90.88万元，占49.87%；其他收入3307.52万元，占50.13%。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纪委2024年支出预算65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0.63万元，占36.83%；项目支出4168.37万元，占6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纪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90.8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3.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90.8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2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2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纪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90.8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3.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22.03万元，占85.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76万元，占6.59%；卫生健康支出68.8万元，占2.09%；住房保障支出183.29万元，占5.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7.5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41.85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及警示教育支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及标准谈话室运维支出、纪委监委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6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7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5.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2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纪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0.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402.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纪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5辆，商务车2辆，越野车3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办案、监督检查、处置突发事件等。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纪委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纪委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市纪委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9.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3万元，减少2.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职则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市纪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4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7.6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纪委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1辆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市纪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预算6598.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 2027.64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402.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4168.3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伙食费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及警示教育、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及标准谈话室运维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